

湖南董氏美平鑫门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门及复合实木门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格林检测竣监[2018]第 08-01 号

建设单位：湖南董氏美平鑫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单位： 湖南董氏美平鑫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爱香

编制单位：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艾建勋

现场监测负责人： 杨清

分析检测负责人： 张春香

报告编写： 张智勇

建设单位：湖南董氏美平鑫门业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413400

电话：15898461948

地址：益阳市创业园金山电缆云雾山路 168 号

编制单位：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413000

电话：0737-2669567（办公室）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荷花路 166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生产与辅助设备.....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工艺流程简述.....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处理设施.....	13
4.1.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4.1.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4.1.3 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	14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防治措施.....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措施.....	15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1.1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主要结论.....	17
5.1.2 环评建议与要求.....	17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19
6.2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19
6.3 噪声评价标准.....	20
6.4 总量控制指标.....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21
7.2 废水监测内容.....	21
7.3 废气监测内容.....	21
7.4 噪声监测内容.....	21
7.5 固废调查工作内容.....	21
7.6 总量控制目标核算.....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24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4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5
9.4.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25
9.4.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27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8
9.6 固废调查.....	28
9.7 总量控制目标核算结果.....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环境管理检查.....	29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9
10.3 总体结论.....	30
10.4 建议.....	30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CMA 资质证书

附件 3：益阳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益环高审[2017]21 号关于湖南董氏美平鑫门业有限公司铝合金门及复合实木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4：益阳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湖南董氏美平鑫门业有限公司铝合金门及复合实木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附件 5：验收工况表

附件 6：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9：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0：验收组意见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 3：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4：项目相关照片

1. 验收项目概况

湖南董氏美平鑫门业有限公司位于益阳市创业园金山电缆云雾山路 168 号，该区域周边地理位置优越，基础设施全新建设，配套齐全，公司厂房与办公楼等均为租用，绿化环境优美。公司现租赁厂房与办公室面积约 3114.5m²，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114.5m² 含原材料暂存区及加工区，办公区 40m²。项目建设建成，已于 2014 年 2 月投产运营，年生产铝合金门 36000 套、复合实木门 9000 套，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治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11 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益政办函[2016]23 号）要求，企业申请补办环评手续。

2017 年 1 月由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湖南董氏美平鑫门业有限公司铝合金门及复合实木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10 日，益阳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以“益环高审[2017]21 号”文件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详细情况
1	项目名称	铝合金门及复合实木门生产项目
2	项目地址	益阳市创业园金山电缆云雾山路 168 号
3	建设单位	湖南董氏美平鑫门业有限公司
4	法人代表	胡爱香
5	联系电话	15898461948
6	建设内容	一条年产铝合金门 36000 套生产线和一条年产复合实木门 9000 套生产线
7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环评手续）
8	行业类别	20 木材加工（2032）33 金属制品业（3312）
9	建设规模	年加工 36000 套铝合金门和 9000 套复合实木门
10	项目总用地	总建筑面积 3114.5m ²
11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14 年 2 月
12	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8 小时/天、300 天/年）
13	工程投资	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

14	环评及批复情况	2017年1月，由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10日，益阳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以“益环高审[2017]21号”文件同意该项目建设。
----	---------	--

受湖南董氏美平鑫门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原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和规定，对湖南董氏美平鑫门业有限公司铝合金门及复合实木门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8年7月，我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8年7月27-28日，我公司对该期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并对污染物排放实施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正，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环发[2004]42号，2004年5月）；
-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2005年12月；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2005年12月）；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8年5月；
- (4)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湖南董氏美平鑫门业有限公司铝合金门及复合实木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月；
- (2)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以“益环高审[2017]21号”批复，2017年8月10日；
- (3)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湖南董氏美平鑫门业有限公司铝合金门及复合实木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2017年6月26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益阳市位于湘中偏北，靠近长沙市，地处资水下游，洞庭湖之滨，东与长沙市和岳阳市毗邻，南与娄底市交界，西与怀化市相连，北与常德市接壤。地理位置为：东经 $110^{\circ} 43' \sim 112^{\circ} 55'$ ，北纬 $27^{\circ} 58' \sim 29^{\circ} 31'$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创业园金山电缆云雾山路 168 号，云雾山路以东，迎宾西路以南，梅林路以北，交通运输十分方便。项目地理坐标为：E $112^{\circ} 34' 70''$ ，N $28^{\circ} 53' 87''$ ，具体位置及项目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大门面向云雾山路，办公室布置在大门入口，远离喷涂房。厂房中间设有符合要求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和原料仓库分开；按照复合实木门生产工艺流程和铝合金门的生产工艺流程来布置生产线，整个生产车间布置紧凑有序，人流物流通畅，具体布局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条年产铝合金门 36000 套和一条年产复合实木门 9000 套生产线。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租用 1 栋加工车间，为钢结构标准化厂房，一层建筑，总建筑面积 3114.5m ² ；共 2 条生产线，一条年产铝合金门 36000 套，一条年产复合实木门 9000 套。
	办公区	车间内隔出来的一间办公室 4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给水
	排水	园区实行雨、污水分流排水，设雨、污水管道已铺设完成。
	供电	接市政电力管线。
	通讯	电信、网通固话均可接入园区。
	宽带	广电通讯光缆即将接入；电信、网通宽带已接入园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复合实木门加工区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铝合金门扇胶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烤箱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后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排入团洲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降噪设施。
	固废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金属固体废弃物、木质粉尘及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依托工程	团洲污水处理厂	团洲污水处理厂位于益阳市十洲路 622 号，设计污水处理 16 万吨/日，其中一期工程处理 10 万吨/日，目前一期工程已投入使用。采用 A/A/O 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活性砂滤池+接触消毒池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
	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位于益阳市谢林港镇青山村，总占地面积 60000m ² ，处理规模为垃圾进厂量服务范围为 800t/d（365d/a）、垃圾入炉量 700t/d（333d/a），采用机械炉排炉焚烧工艺，服务范围为益阳市主城区及其周边部分乡镇和东部新区，已于 2016 年 6 月正式建成投产。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生产与辅助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一览表、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3-2、表 3-3。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浓度或其它）	日产品用量（吨）	年消耗量（吨）
一、铝合金门生产原辅材料				
1	铝卷带		1.2t	360t
2	密封条（门框）	5m/条	120 条	36000 条
3	螺丝		0.002KG	0.6KG
4	钨针	1.6*150	0.4 支	120 支
5	焊枪嘴		0.55 个	200 个
6	CO ₂ 气保焊丝		8 卷	2400
7	钻花		4 只	120 只
8	手套		25 双	7500 双
9	塑粉	20KG/箱（热固型粉末涂料）	1.6 箱/天	480 箱（9.6t）
10	发泡胶		1 桶/天（25KG/桶）	300 桶
11	保护膜		340 米	102000 米
12	切割片		5 天/片	60 片
13	百叶轮		5 天/片	60 片
14	水磨砂纸		5 天/片	60 片
15	砂纸片	320	5 天/片	60 片
16	大液化气	12KG/瓶	0.04 瓶/天	12 瓶
17	CO ₂ 气		1 瓶/天	300 瓶
18	纸芯		100 条	30000 条
19	中性除油	25KG/桶	0.5 桶/天	150 桶
20	无铬钝化液	25KG/桶	0.2 桶/天	60 桶
21	加热胶	冬天用		30 桶
22	拉手		120 副	36000 副
23	锁体		120 把	36000 把
24	合页		160 套	48000 套
二、复合实木门原辅材料				
1	实木板	1.2*2.44*0.02 厚	60	12000 片（702.7m ³ ）
2	生态七厘板	0.93*2.1*0.007 厚	60	1200 片（164.1m ₃ ）
3	乳白胶	25KG/桶	6 天/桶	50 桶
4	固化剂	25KG/桶	冬天用	3 桶
5	实木线条板	0.075*2.1*0.01 厚	150 条	45000 条
6	固定片	1500 片/箱	300 片	60 箱

7	胶条	5m	30 条	9000 条
---	----	----	------	--------

备注：复合实木门主要由实木板、生态七厘板用发泡胶及固化剂组合而成，不配五金。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
1	开平机		1
2	压花机（中国 浙江 丽州液压）	240T	1
3	剪板机		1
4	折弯机		2
5	组合冲		2
6	冲床	25T	2
7	冲床	12T	3
8	叉车		1
9	冷压机		2
10	送料机		1
11	切管机		2
12	角度机		6
13	双电源焊机		2
14	切割机		3
15	气泵		1
16	气保焊机		1
17	液压拖车		1
18	空压机		1
19	等离子切割机		2
20	烤箱		1
21	喷枪（喷粉）		1
22	手工覆膜台		2
23	双头冲床		1
24	锯机（复合实木门加工用）		1
25	封边机（复合实木门加工用）		1
26	粉尘收集及布袋除尘器（复合实木门）		2
27	排风扇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完全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

2)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水分流排水，雨、污水管道已敷设完成。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经隔油池以及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然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团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资江，另生产过程的拖把清洗废水经

隔油、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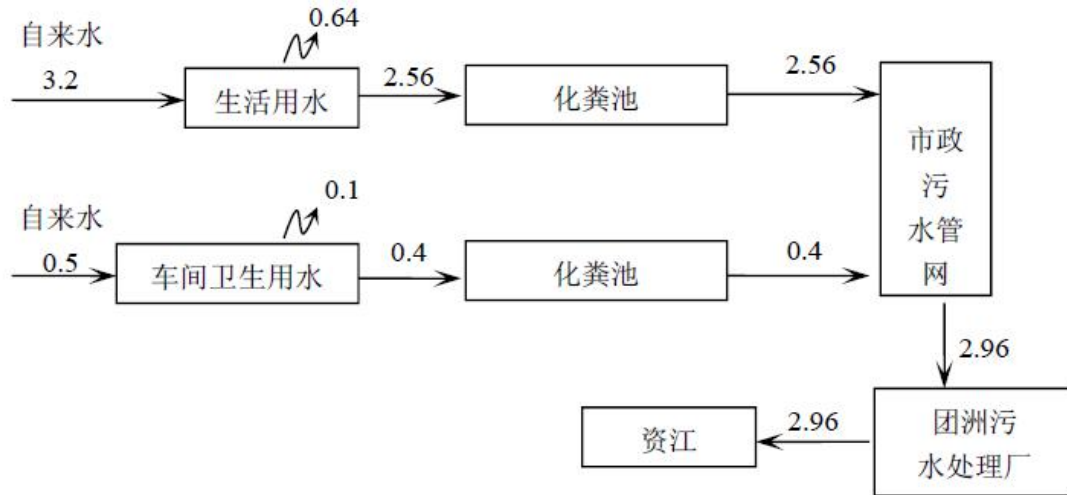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5 工艺流程简述

1) 铝合金门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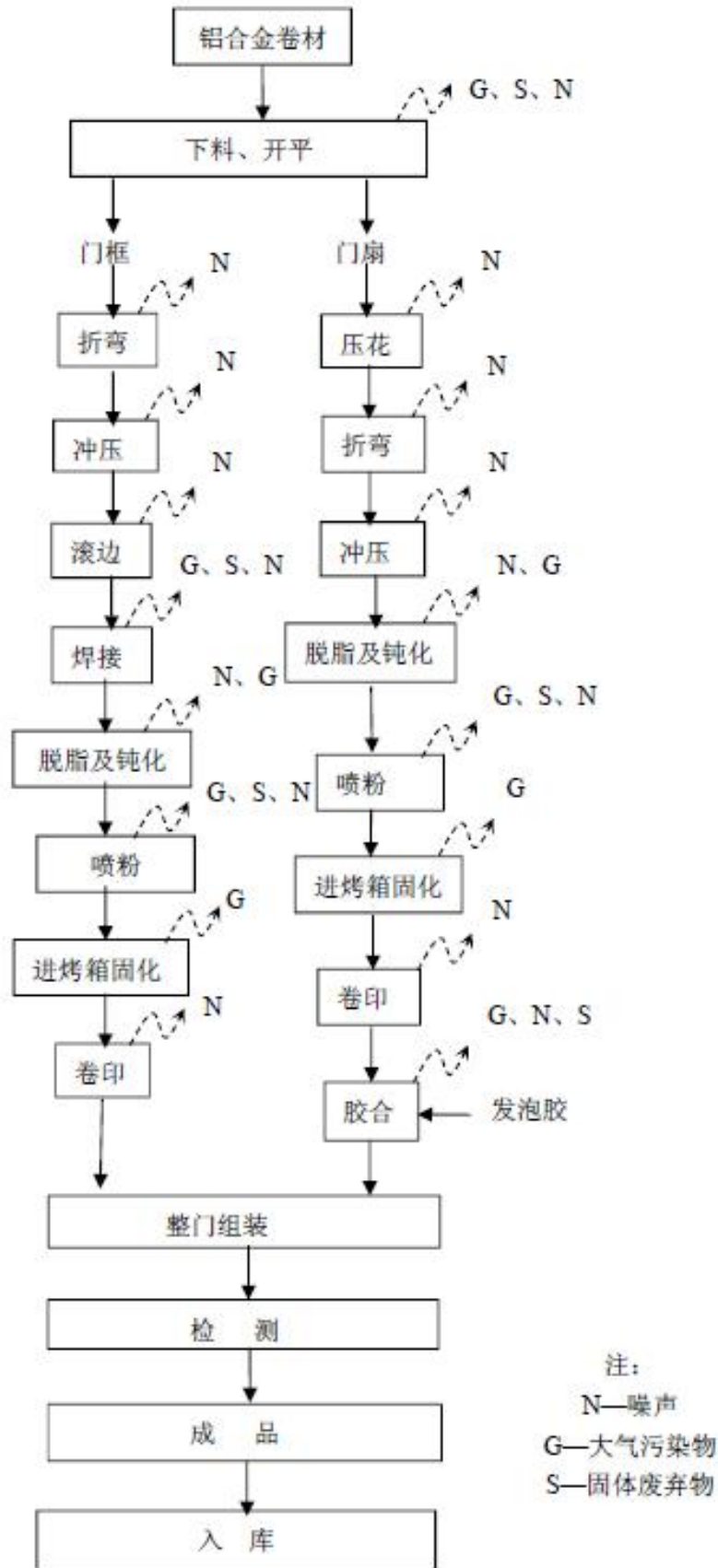


图 3-2 铝合金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铝合金门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铝合金门加工工艺可分为 3 个部分: ①金属配件机加工, 包括下料、开平、折弯、冲压、滚边、压花、焊接等; ②脱脂(中性去油)、钝化(无铬钝化液)、喷粉、固化; ③卷印、胶合、整门组装、检验、打包、出货, 具体工艺如下:

①金属配件机加工

利用下料、机加工等机器设备, 对采购回来的铝合金卷材进行下料、开平、折弯、冲压等机加工过程, 以满足铝合金门的形状需求和承载要求, 然后将各加工后的板材焊接, 本项目焊接采用 CO₂ 保护焊。

主要污染物: 噪声(N)、废润滑油(S)、废机油(S)、卷材边角料(S)、焊接烟气(G)、焊渣及废焊条(S)。

②脱脂(中性去油)及钝化(无铬钝化液)、喷粉、进烤箱

本项目在厂房最东头设有脱脂及钝化车间、喷粉机及烤箱。脱脂及钝化温度为常温, 脱脂时间为 1-2 分钟; 无铬钝化液钝化时间为 1-3 分钟; 材料过槽时, 要尽量倾斜, 倾斜角度一般为 5-10 度角, 并吊起沥干水分。钝化后喷粉, 喷粉时输入静电电压为 60-90KV, 静电电流为 1000uA 左右, 流速压力 0.30-0.55MPa, 雾化压力 0.30-0.45MPa。粉末固化工艺理论为 160-220℃, 烘烤时间 15-30min。

主要污染物: 噪声(N)、烤箱产生的有机废气(G)、脱脂及钝化产生的废包装桶(S)、喷粉产生的废包装盒(S)。

③卷印、胶合、整门组装、检验、打包、入库

经过喷粉后的半成品, 通过卷印出客户预定的花样图案后胶合、螺丝螺母进行组装, 并安装各类把手、铰链等配件, 进行检验合格后, 即可打包入库销售。

3) 复合实木门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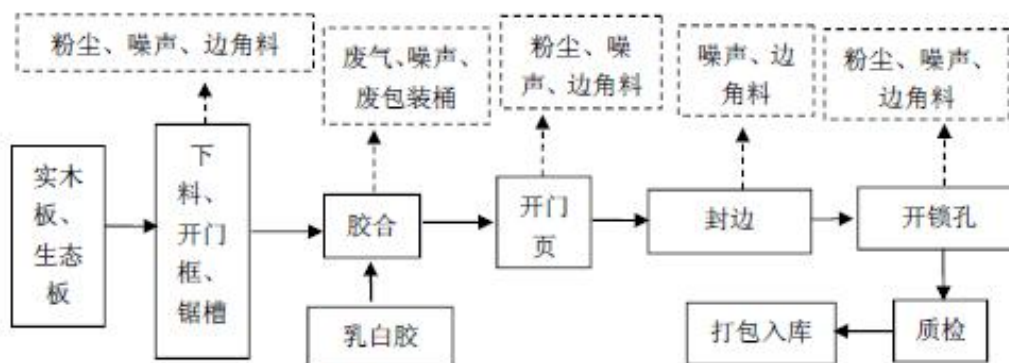


图 3-3 复合实木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4) 复合实木门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根据订单要求的精确尺寸进行下料、开门框、锯槽;胶合过程使用乳白胶胶跟固化(冬季使用),经压机进行常温压合;贴面压合后的工件进行人工修边,去掉多余的木皮,然后采用中密度板经封边机进行封边;开锁孔后即可得到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本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木材加工粉尘、设备噪声、木质边角料等。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建设,无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理设施

4.1.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车间卫生用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8t；生产车间卫生污水产生量为 120t/a，总计污水产生量为 888t/a。车间卫生用水和食堂含油污水先经隔油池隔油沉淀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通过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团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资江

4.1.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铝合金门下料切割、机床加工、打磨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复合实木门下料、加工、打磨产生的粉尘；胶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烤箱产生的有机废气等。

1) 铝合金门打磨及切割粉尘、焊接烟尘

打磨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总产生量约 0.105t/a，全部属于无组织排放，沉降速率快。

2) 喷粉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喷粉房粉末涂料使用量为 9.6t/a，喷粉工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为 0.48t/a；因喷粉房四侧有三侧是封闭的，无组织排放的粉未经重力沉降落到喷粉房的底板上，回收利用。

3) 复合实木门加工产生的粉尘

复合实木门加工时下料、刨光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木质粉尘。本项目木材年用量 867m³，约为 606.9t/a，木质粉尘的产生量约 1.515kg/h，3.03t/a。各木质粉尘产生点设集风装置收集，大部分粉尘被收集，少部分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4) 胶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胶合过程中使用的发泡胶，聚氨酯聚合物，项目产生胶合有机废气 0.75kg/d，每天工作时间按 8h 计，则产生速率为 0.09375kg/h，主要成分为聚氨酯单体（用非甲烷总烃来表征）。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5) 烤箱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铝合金门喷粉后放入烤箱进行固化，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无法精确计算，本环评只做定性分析，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

1) 设备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有冲压机、机加工设备（切割机、冲床、开平机、锯机、液压机、打磨机、封边机）等，其源强在 70~100dB(A)之间。工厂通过风机加装消声器、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基础、园区加强绿化降噪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防治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铝制边角料、铝屑、木质粉尘及边角料、焊渣、废润滑油、废机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废弃槽液（带沉渣）等。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铝屑及边角料及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等。生产过程产生的铝屑及废边角料约为 15t/a，收集后出售回用处理；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量约 0.1t/a；木质粉尘约 3.03t/a；木质边角料约 30t/a；废弃包装盒约 0.2t/a，均收集后出售回用处理。

2) 危险废物

A: 废矿物油（HW08）

本项目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机油等。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 0.3t/a。

B: 废包装桶

包括：脱脂（中性去油剂）、无铬钝化液、发泡胶等废包装桶约 0.4t/a。

C: 废弃槽液（带沉渣）

中性去油剂的槽液及无铬钝化液槽液从 14 年本项目投产以来槽液只增未排放，槽液的更换周期约 5-8 年，更换一次约 8t。废弃槽液（带沉渣）交更换时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来处置。

以上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员工 40 人，生产厂区员工产生生活垃圾量约 0.02t/d，约 6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类别	名称	产生量	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铝屑及废边角料	15t/a	收集后出售回用处理
	焊渣	0.1t/a	
	木质粉尘	3.03t/a	
	木质边角料	30t/a	
	废弃包装盒	0.2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HW08）	0.3t/a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0.4t/a	
	废弃槽液（带沉渣）	8t/次（5-8年更换一次）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t/a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涉及到的物质为塑粉、木质粉尘及实木板、生态板。工厂可能发生风险事故的情况如下：

- 1) 喷粉房通风不良，粉末达到一定浓度遇明火发生燃爆；厂区储存的乙炔、实木板及生态板均为易燃物质，遇明火燃烧。
- 2)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和转移过程中如发生泄漏，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 3) 管理不当，木质粉尘、实木板遇明火发生火灾，污染环境。

为此，工厂制定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1) 防范措施

- ①废包装桶应设置固定放置场所，以免散置四处。
- ②储存场所设严禁烟火标志，应备灭火器。箱内不能放置破布等其他易燃物品。
- ③储存场所加强接地静电装置设施的检查和维护，加强安全防范。
- ④加强电气检修，预防漏电，保证接地良好。

⑤控制火源,禁止出现明火、电器设备电路破损老化漏电打火、使用非防爆电器。

⑥保证通风完好并正常使用。

2) 应急措施

①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警告标志,应急处理人员戴好口罩和手套。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污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小心扫起,装入备用袋中。

②应急处理人员应戴口罩,戴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护工作服戴防护手套。

③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④皮肤接触时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并就医眼睛接触接触时拉开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15分钟并就医;吸入时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并就医;误服者,饮适量温水,催吐,就医。

⑤灭火方法:抗溶性泡沫、干粉、砂土。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占1.73%;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见表4-2。

表4-2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环境要素	污染源分类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复合实木门车间粉尘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	6	已落实
	喷涂房	风机加强通风	1	已落实
	铝合金门扇胶合废气	集气装置+15M排气筒	4	已落实
	烤箱有机废气	15M排气筒	3	已落实
水环境	生活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1	已落实
	车间生产废水	隔油+混凝沉淀+化粪池	1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清洁人工费	1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5	已落实
声环境	生产过程噪声	减振、隔声、吸声	2	已落实
环境风险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木条、木片等可燃物设专用场所存放,采取相关消防措施,预防火灾发生。	2	已落实
合计			26	

5.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认真落实“三同时”管理规定，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其开发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及生态环境质量等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因此，项目的建设及总体空间布局在环保方面是合法合理的。

本项目的选址属于规划的高新区创业园工业用地，建设内容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高新区创业园区产业定位及功能分区要求，项目的建设可带来较大的经济利益，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均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不会对周边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5.1.2 环评建议与要求

- 1) 加强喷涂房通风处理，控制好粉尘的浓度，确保粉尘稳定达标排放。
- 2) 建设单位应尽可能采用知名品牌的粉末供应商生产的粉末，提高塑粉的利用率，以减轻含尘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建设单位应尽快落实危废委托处理单位，取得委托协议应作为环保验收的前置条件之一。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我公司在现场勘查及监测期间对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是否落实进行了核对，核对结果见表 5-1 所示。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编号	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	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是否落实
1	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场区排污管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工厂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了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外排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落实
2	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主要是对铝合金门扇胶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烤箱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安装油烟净化器，保证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工厂铝合金门扇胶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放；烤箱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均符合《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 1355-2017）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落实

编号	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	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是否落实
	中规定小于 2mg/m ³ 的要求。		
3	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平面布局，优化设备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确保厂界四周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1、经现场勘察，工厂厂区平面布置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厂区四周绿化良好。 2、经现场监测，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落实
4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照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工程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在厂内设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金属边角废料及蜂窝纸废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禁止乱堆乱弃；废弃槽液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来处置。	1、工厂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各工程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 2、废包装桶、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库，废弃槽液定期更换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弃槽液定期更换，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金属边角废料及蜂窝纸废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4、生活垃圾定期清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无乱堆乱放现象。	落实
5	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对厂区排污管道、危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1、工厂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格，无擅自闲置现象； 2、工厂排污管道、危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未落实。	未落实
6	污染物总量控制：VOC _S :0.225t/a	根据胶合有机废气排气筒口和烤箱有机废气排气筒废气中所测的结果可核算的工厂 VOC _S 排放总量为 0.220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益阳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湖南董氏美平鑫门业有限公司铝合金门及复合实木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环高审[2017]21号）和益阳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湖南董氏美平鑫门业有限公司铝合金门及复合实木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该项目验收监测结果的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排放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1。

表6-1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SS	400mg/L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氨氮	—	
石油类	2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6.2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参照《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1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2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VOC_s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厂界控点浓度限值。，排放评价标准限值详见表6-2。

表 6-2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限值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	颗粒物、甲醛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2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VOC _s 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控点浓度限值
	甲醛	0.20	/	
	非甲烷总烃	2.0	/	
	VOC _s	2.0	/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8.0	《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1 标准限值
	VOC _s	50	10.0	

6.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噪声排放评价标准限值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评价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6.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4。

表 6-4 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总量指标 (t/a)
VOC _s	0.2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018年7月27-28日，我公司对湖南董氏美平鑫门业有限公司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率效率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应在设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进行。

7.2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1，监测点位置见附图3。

表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BOD ₅ 、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流量	3次/天*2天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2，监测点位置见附图3。

表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区上风向、◎2 厂区下风向、◎3 厂区下风向、◎4 工厂西面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VOC _s	3次/天*2天
固定污染源废气	◎5 胶合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VOC _s 、流量	
	◎6 烤箱有机废气排气筒	VOC _s 、流量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监测点位置见附图3。

表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4：厂界东、南、西、北面1m处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1次/天*2天

7.5 固废调查工作内容

现场调查固废的处置措施。

7.6 总量控制目标核算

该项目核算胶合有机废气排气筒和烤箱有机废气排气筒废气中的VOC_s的排放总量。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8-1 所示。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0.04mg/m ³
	VOC _s	气相色谱法	DB12/ 524-2014 附录 D	0.01mg/m ³
固定污 染源废 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0.04mg/m ³
	VOC _s	气相色谱法	DB12/ 524-2014 附录D	0.01mg/m ³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COD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1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声级法	GB12348-2008	28dB(A)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51812050136），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监测过程中，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① 采样质量控制：

a.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b.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 8-4。

表 8-4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

声级计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采样前	AWA5680 声级计 (编号: HK-15)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编号: HK-18)	93.9 dB(A)	94.0 dB(A)	±0.5 dB(A)	合格
采样后	AWA5680 声级计 (编号: HK-15)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编号: HK-18)	93.9 dB(A)	94.0 dB(A)	±0.5 dB(A)	合格

② 实验室质量控制

- a. 所用仪器经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b.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 10%平行双样。

本次检测的平行样品,合格率为 100%,见表 8-5。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进行了密码标准样品考核,其结果如表 8-6。

表 8-5 平行样检测结果

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结果评价
pH 值	7.30	7.30	0	≤5	合格
	7.28	7.28	0	≤5	合格
	7.29	7.29	0	≤5	合格
COD	241	255	2.8	≤15	合格
	258	232	6.5	≤15	合格
NH ₃ -N	21.1	19.5	4.1	≤10	合格
	18.2	19.6	3.7	≤10	合格

表 8-6 密码标准样品检测结果

项目	密码标样测定值(mg/L)	密码标准样标准值(mg/L)	结果判定
COD	253	247±10	合格
	241	247±10	合格
NH ₃ -N	15.3	14.9±1.0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2018年7月27日至7月28日，我公司对湖南董氏美平鑫门业有限公司铝合金门及复合实木门生产项目的污染源排放现状实施了连续2天的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负荷应达到75%以上。本次验收监测，采取记录验收监测工况的方式进行，验收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运行负荷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率
2018.07.27	年加工36000套铝合金门和9000套复合实木门	铝合金门（100套）、复合实木门（30套）	83.3%、100%
2018.07.28		铝合金门（95套）、复合实木门（25套）	79.2%、83.3%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

表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C)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18.07.27	02:00	晴	28.4	71.4	S	1.3	100.3
	08:00	晴	31.5	68.8	S	1.9	100.4
	14:00	晴	36.8	61.3	S	1.6	100.3
	20:00	晴	32.3	65.9	S	2.0	100.4
2018.07.28	02:00	晴	29.1	70.8	S	1.5	100.3
	08:00	晴	31.8	69.3	S	2.0	100.3
	14:00	晴	37.3	60.7	S	1.7	100.4
	20:00	晴	33.5	66.3	S	1.2	100.4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监测期间，我公司对生活污水排口废水实施了监测。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9-3。

表 9-3 生活污水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监 测 结 果				标准 要求	是否达 标
			一次	二次	三次	均值或范围		
★ 1 厂 区 废 水 总 排 口	2018.07.27	pH（无量纲）	7.30	7.28	7.31	7.28~7.31	6~9	达标
	2018.07.28		7.29	7.31	7.32	7.29~7.32		
	2018.07.27	悬浮物	154	158	139	150	400	达标
	2018.07.28		150	175	160	161		
	2018.07.27	化学需氧量	248	262	220	244	500	达标
	2018.07.28		245	224	245	238		
	2018.07.27	BOD ₅	67.3	70.4	59.3	65.6	300	达标
	2018.07.28		65.9	60.3	65.9	64.0		
	2018.07.27	氨氮	20.3	18.6	21.8	20.2	/	/
	2018.07.28		18.9	19.4	19.8	19.4		
	2018.07.27	动植物油	11.4	10.3	12.1	11.3	100	达标
	2018.07.28		10.9	11.2	11.5	11.2		
	2018.07.27	石油类	13.1	13.7	11.6	12.8	20	达标
	2018.07.28		12.9	11.8	12.9	12.5		
		流量		3.0m ³ /d				
备注	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由表 9-3 可知：监测期间，工厂生活污水排口废水中 pH 值为 7.28~7.32，其它监测指标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SS：161mg/L、COD：244mg/L、BOD₅：65.6、氨氮：20.2mg/L、动植物油：11.3mg/L、石油类：12.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4.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我公司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点位分布详见附图 3），工厂四个无组织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点位	检测结果					
		2018.07.27			2018.07.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1 厂区上风向	0.150	0.151	0.146	0.151	0.148	0.149
	◎2 厂区下风向	0.273	0.279	0.275	0.281	0.278	0.276
	◎3 厂区下风向	0.278	0.276	0.267	0.271	0.267	0.279
	◎4 工厂西面	0.178	0.177	0.171	0.174	0.171	0.179
最大检测值		0.281					
标准值		1.0					
是否达标		达标					
甲醛	◎1 厂区上风向	0.02	0.03	0.03	0.03	0.03	0.03
	◎2 厂区下风向	0.05	0.06	0.06	0.07	0.08	0.07
	◎3 厂区下风向	0.06	0.07	0.08	0.07	0.09	0.07
	◎4 工厂西面	0.03	0.04	0.05	0.03	0.04	0.04
最大检测值		0.09					
标准值		0.20					
是否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厂区上风向	0.05	0.06	0.07	0.06	0.07	0.06
	◎2 厂区下风向	0.22	0.26	0.24	0.26	0.24	0.25
	◎3 厂区下风向	0.24	0.27	0.25	0.25	0.26	0.27
	◎4 工厂西面	0.12	0.15	0.14	0.17	0.14	0.13
最大检测值		0.27					
标准值		2.0					
是否达标		达标					
VOC _s	◎1 厂区上风向	0.10	0.09	0.11	0.10	0.12	0.09
	◎2 厂区下风向	0.32	0.38	0.34	0.37	0.34	0.36
	◎3 厂区下风向	0.34	0.36	0.38	0.41	0.37	0.35
	◎4 工厂西面	0.18	0.18	0.17	0.19	0.17	0.18
最大检测值		0.41					
标准值		2.0					
是否达标		达标					
备注	颗粒物、甲醛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2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VOC _s 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控点浓度限值。						

由表 9-4 可知：监测期间，厂区上风向、厂区下风向（两个监测点）、工厂西面四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所监测的颗粒物、甲醛最大浓度分别为 0.281mg/m³、0.09mg/m³，符合《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所监测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27mg/m³，符合《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2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所监测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41mg/m³，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9.4.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工厂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工厂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排气流量：m³/h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5 胶合有机废气排气筒	2018.07.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2.0	12.6	12.1	12.2	40	达标
			排放速率	0.034	0.035	0.034	0.034	8.0	达标
		VOC _s	排放浓度	14.3	15.0	14.4	14.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0	0.042	0.041	0.041	10.0	达标
		标干排气流量		2842	2781	2835	2819	/	/
	2018.07.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1.2	12.2	11.9	11.8	40	达标
			排放速率	0.031	0.034	0.032	0.032	8.0	达标
		VOC _s	排放浓度	13.0	14.3	13.9	13.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0.036	0.039	0.038	0.038	10.0	达标
		标干排气量		2797	2763	2734	2765	/	/
◎6 烤箱有机废气排气筒	2018.07.27	VOC _s	排放浓度	20.7	22.0	21.1	21.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0.056	0.058	0.057	0.057	10.0	达标
		标干排气流量		2702	2644	2695	2680	/	/
	2018.07.28	VOC _s	排放浓度	18.2	20.0	19.4	19.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6	0.049	0.047	0.047	10.0	达标
		标干排气量		2504	2474	2448	2475	/	/
备注		备注：参照《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1 标准限值。							

由表 9-5 监测结果表明：胶合有机废气排气筒口废气中所测的非甲烷总烃、VOC_s 排放浓度最大平均值分别为：12.2mg/m³、14.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平均值分别为：0.034kg/h、0.041kg/h；烤箱有机废气排气筒废气中所测的 VOC_s 排放浓度最大平均值为：21.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平均值为：0.057kg/h；均符合参照《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根据工厂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厂区周围共设 4 个噪声、（点位分布详见附图 3），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6。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噪声测得值 Leq[dB(A)]			
	2018.07.27		2018.07.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面 1m 处	58.2	44.2	57.7	43.6
N2 厂界南面 1m 处	59.8	46.3	60.1	45.8
N3 厂界西面 1m 处	62.4	48.2	63.2	47.6
N4 厂界北面 1m 处	55.7	42.8	56.2	42.1
标准值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由表 9-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面 1m 处四个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为 55.7~63.2dB(A)，夜间等效声级为 42.1~48.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9.6 固废调查

现场调查固废的处置情况，具体情况见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9.7 总量控制目标核算结果

按工厂实际运行时间算得项目的排放总量见表 9-7。

表 9-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符合 总量控制指标	备注
VOC _s	0.220	0.225	符合	年工作时间以 2400h 计 (8h/d*300d)

注：1、根据胶合有机废气排气筒和烤箱有机废气排气筒废气的监测数据计算
2、工厂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产。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管理检查

10.1.1 环保审批手续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10.1.2 环保机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废气、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的运行与检修规程。工厂内部建立了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定期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开展工程的环境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10.1.3 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10.1.4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情况

湖南董氏美平鑫门业有限公司对废水、废气、噪声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固废进行了妥善处置，同时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0.2.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工厂生活污水排口废水中 pH 值为 7.28~7.32，其它监测指标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SS: 161mg/L、COD: 244mg/L、BOD₅: 65.6、氨氮: 20.2mg/L、动植物油: 11.3mg/L、石油类: 12.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10.2.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上风向、厂区下风向（两个监测点）、工厂西面四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所监测的颗粒物、甲醛最大浓度分别为 0.281mg/m³、0.0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所监测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27mg/m³，符合《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2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所监测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41mg/m³，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胶合有机废气排气筒口废气中所测的非甲烷总烃、VOC_s 排放浓度最大平均值分别为：

12.2mg/m³、14.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平均值分别为：0.034kg/h、0.041kg/h；烤箱有机废气排气筒废气中所测的VOC_s排放浓度最大平均值为：21.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平均值为：0.057kg/h；均符合参照《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1标准限值要求。

10.2.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面1m处四个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为55.7~63.2dB(A)，夜间等效声级为42.1~48.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

10.2.4 固体废物

现场调查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铝制边角料、铝屑、木质粉尘及边角料、焊渣、废润滑油、废机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废弃槽液（带沉渣）等。其具体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4-1。

10.2.5 总量控制结论

该项目胶合有机废气排气筒和烤箱有机废气排气筒废气VOC_s年排放量为0.220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3 总体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超过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国家标准相关要求进行了妥善处置，总量控制项目均符合控制目标，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

10.4 建议

-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生活垃圾的管理，严禁乱堆乱放。
- （3）定期进行环境监测，掌握污染物排放动态，及时调整环保措施。
- （4）加强员工安全教育，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铝合金门及复合实木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益阳市创业园金山电缆云雾山路 16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0 木材加工（2032）33 金属制品业（331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6000 套铝合金门和 9000 套复合实木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36000 套铝合金门和 9000 套复合实木门		环评单位		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益环高审[2017]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14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9						
	化学需氧量		244	500						0.22	/		
	氨氮		20.2	/						0.018	/		
	石油类		12.8	20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21.3	50						0.220	0.22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CMA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3953994305

名称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荷花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 艾建勋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12日 至 2064年08月11日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环境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8年 2月 日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hn.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益环高审[2017]21 号

关于湖南董氏美平鑫门业有限公司铝合金门及复合实木门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董氏美平鑫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湖南董氏美平鑫门业有限公司铝合金门及复合实木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湖南董氏美平鑫门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在益阳市创业园云雾山路 168 号建设铝合金门及复合实木门生产项目。公司厂房与办公楼用房等均租用金山电缆厂，面积约 3114.5 m²，年生产铝合金门 36000 套，复合实木门 9000 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湖南董氏美平鑫门业有限公司铝合金门及复合实木门生产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场区排污管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主要是对铝合金门扇胶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烤箱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安装油烟净化器，保证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小于 2mg/m³ 的要求。

3.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平面布局，优化设备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确保厂界四周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照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工程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在厂内设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金属边角废料及蜂窝纸废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禁止乱堆乱弃；废弃槽液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来处置。

5.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对厂区排污管道、危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6.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 0.225t/a。

三、项目建成，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4：益阳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湖南董氏美平鑫门业有限公司铝合金门及复合实木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关于湖南董氏美平鑫门业有限公司铝合金门及复合实木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根据湖南董氏美平鑫门业有限公司铝合金门及复合实木门生产项目在高新区所处的位置，请执行下列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团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的污水进入资江，属渔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区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2、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3、噪声：营运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附件 5：验收工况表

湖南董氏美平鑫门业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期间检测情况表

日期	加工量（套）		备注
	铝合金门	复合实木门	
2018.07.23	90	25	
2018.07.24	100	20	
2018.07.25	90	25	
2018.07.26	95	30	
2018.07.27	100	30	
2018.07.28	95	25	

湖南董氏美平鑫门业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9日

附件 6：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湖南董氏美平鑫门业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目的：

- 1.1 为了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国家环保的法律法规。
- 1.2 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1.3 为给员工提供一个清洁、舒适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二、范围：适用于本公司的所有部门，包括外包工、实习考察人员等。

三、职责：环保部门负责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监督。其它各相关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完成本制度的实施。

四、引用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2 年 6 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6-200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1990)

五、术语、关键词：

5.1 预防和控制污染：指采用防止、减少或控制污染的各种过程、惯例、材料或产品，可包括再循环处理、过程更改、控制机制、资源的有效利用和材料替代等。

5.2 国家法律法规：包括所有国家政府部门颁发的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文件。

5.3 后勤部门：是指除生产部门以外的公司内所有部门，包括技术部、质量部、人事行政部、采供部、销售部、仓库、财务部、环保部门等。

5.4 环保事故隐患：指尚未直接造成环境污染的设备、操作等所存在的环保隐患。

5.5 微小环保事故：指小量人为的或可避免的跑、冒、滴、漏现象，所辖区域环境卫生未达标等。

5.6 一般环保事故：指造成清水沟、地面、空气等大面积污染的环保事故。

5.7 较大环保事故：指因环境污染造成周边村民与公司产生矛盾纠纷，引起群体性影响的环保事故。

5.8 特大环保事故：指环境污染被省、市、县级环保部门通报，并使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环保事故。

六、内容：

6.1 环境方针：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做到守法经营；持续改进公司的环境行为，为不断提高环境质量而努力。

6.2 环境口号：清洁、精益生产，“三废”达标排放；

全员、全过程参与，推行开源节流，循环节约运行。

6.3 在我公司现行的制度中，环保与绩效考核相挂钩，并且具有一票否决权。

6.4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6.4.1 新改扩建项目、新工艺、新产品和新设备引进时，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6.5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公司所在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6.5.1 排出的水必须做到无色、无味、无油迹。

6.5.2 各生产车间尾气必须全部接入废气吸收系统，达标排放。

6.5.3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管理，危险性固体废弃物必须送到有环保处理资质的部门处理。

6.5.4 对周边生活环境造成影响的工业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6 环保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环保培训教育工作，逐步增强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全民动员参与环境保护工作。

6.7 环保主管部门要建立监督巡查管理制度，制定监督巡查管理规范，加强对各环境因素的监督和管理，定期通报公司的环境状况并及时上报公司负责人。

6.8 凡有新产品建设的项目，必须从小试进行跟踪分析，制定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等污染物的处理方案，未能制定有效可行的处理方案的不能进入中试。

6.9 凡有新产品建设的项目，确立后必须进行公司内环评论证会，对生产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根据公司实际处理能力，制定出有效可行的处理方案，给新产品建设项目提供可靠的保证。

6.10 “三废”处理中心的要求：

6.10.1 确保废水处理系统安全可靠、正常有效运行，发挥其技术特性，减少故障，确保系统高效率、长周期、安全经济运行，从而使废水达标排放。

6.10.2 确保废气吸收系统安全可靠、正常有效工作，发挥其技术特性，减少故障，确保系统高效率、长周期、安全经济运行，从而使废气达标排放。

6.10.3 对各类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管理，特别是对危险废固的跟踪监督管理。

6.10.4 由环保站负责打水的集水池，必须安排员工及时打水，杜绝出现满溢现象。

6.10.5 定期做好各种环境因素的监测检测工作，同时做好登记。

6.10.6 保持“三废”操作记录、运行台帐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6.11 生产车间的要求：

6.11.1 各生产车间必须保持周围的清水沟清洁无污染物。水质经检测，如果超标的，由环保监督管理人员立即通知当事车间并会同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分析，做好有关记录，提出处理意见，呈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6.11.2 各生产车间的物料必须按规定堆放在指定地点，杜绝液体原料桶露天堆放，搬运输送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如果经环保监督管理人员检查后发现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并作出书面检查。

6.11.3 各车间必须严格控制用水量(特别是水冲泵用水量)，以达到清洁生产的目的。

6.11.4 各车间所产生的工艺废水、水冲泵废水、洗各种物料的废水必须全部进入指定的集水井，由车间负责的集水井必须安排员工打水，杜绝出现

溢流现象。

6.11.5 生产区各部门含有各种化工原料的工具应在指定的地点清洗，严格控制清洗用水量，车间地面做到无积水。

6.11.6 在运输过程中小量跑、冒、滴、漏和洒落物料，做到先清扫，后用拖把擦净，使地面不留痕迹，严禁用水冲洗排入清水沟。

6.11.7 凡公司内动火，必须严格控制用水量，一方面杜绝造成不必要的浪费，另一方面可以减少污水产生量，缓解污水处理的压力。

6.11.8 对机械维修产生的油污，不得乱排乱放，必须先收集存放后统一处理，洒漏地面的油污于完工后必须及时吸附清扫，统一处理。

6.11.9 各车间如果工艺改进或其他原因产生了新的废水，必须及时通知环保部门，商讨解决的对策。

6.11.10 严格控制气体的无组织排放，对所有桶、坛、罐、锅等使用后必须做好加盖密封措施。

6.11.11 对生产废气的排放，各车间一定要做好吸收回收工作，按照环境管理目标、指标要求限期整治，对吸收回收设施未能正常运行或随便停止运行，或对回收液体达到浓度且不及时排放到指定地点的，对回收设施泄漏未及时修理的，一经发现和查实，必须严肃处理。

6.11.12 各车间废气吸收设施和废气处理系统必须正常运行，严格执行《废气吸收系统操作规程》。

6.11.13 各车间如果工艺改进或其他原因产生了新的废气，必须通知环保部门，商讨解决的对策。

6.11.14 各车间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弃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放置见

废物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6.11.15 对于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车间有沉淀池的要对残渣进行有效的回收利用，对不能利用的，经压滤后，滤渣运到指定的堆放点，由后勤负责统一处理，滤液排至污水管。

6.11.16 对于危险固废，由各部门收集后送至危险固废堆放场，由采供部负责统一送有环保资质的处理部门进行处理，环保负责全过程监控。

6.11.17 各车间如果工艺改进或其他原因，产生了新的废固，必须通知环保部门，商讨解决的对策。

6.11.18 噪声污染防治，必须严格控制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生产设备时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6.11.19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噪声值和防治设施如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通知环保部门，并采取应有的防治措施。

6.11.20 各车间所有管路走向必须规范、标识清楚，设备布局整齐。

6.11.21 各车间发生大小生产事故时，必须在第一时间通知环保主管部门，由环保主管部门会同当事车间对事故是否造成污染作出论证，决不允许在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不报。

6.11.22 各生产车间的负责人，必须尽职尽责、实事求是协助环保监督管理人员对因发生事故或者其它突发性事件造成污染事故的岗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同时做好记录，呈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6.12 后勤部门的要求：

6.12.1 公司建筑物外墙色彩保持统一，钢架结构车间定期除锈、油漆。

6.12.2 对各部门清理的废纸、旧报纸及塑料类可回收部分在各部门内部进行分类，由后勤收集、联系外卖。对不可回收的固体废物和垃圾由清洁工统一收集至垃圾场后，由后勤统一运至环卫所处理，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6.12.3 各部门应充分利用办公用纸（尽可能做到正反使用）及其他物品，以减少生活废弃物的产生量。

6.12.4 后勤负责办公楼及厂区公共区域垃圾筒的生活废弃物的收集、分类。

6.12.5 对于废电池、废旧日光灯管、墨盒等应集中收集到指定位置处理。

6.12.6 食堂馊饭菜由后勤安排运走，食堂的馊饭菜不准储存过夜，每天清运，并对存放馊水桶处应及时清理和清洗，清洗废水应排入废水管路。

6.12.7 厂区内的通道及绿化带内的固体废物，每天由后勤清扫后运到厂区垃圾场。

6.12.8 公司内化粪池、食堂洗菜，员工洗衣，浴室等生活废水全部接入环保站污水处理系统。

6.12.9 保证公司内的绿化带的成活率，并定期修剪，及时增补，使绿化面积比例逐年提高。

6.12.10 车辆（包括公司内部和外部的）必须在指定地点清洗。

6.13 奖励与惩罚

6.13.1 奖励

6.13.2 在公司的环境保护中做出较大贡献者，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并张榜表扬。

6.13.3 惩罚

6.13.4 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员工有一个清洁、舒适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公司本着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处理各类环保事故。

6.13.5 公司生产部下属各车间环保员为环保第一责任人，后勤各部门的主管（课题组长、环保站站长）为环保第一责任人，如发生环保事故，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同时对当事部门的经理、生产部车间主任、组长进行连带处罚（负全面领导责任），但是环保罚款总额每月不得超过本人工资总额的30%（该标准仅适用于本制度中的6.13.6，6.13.7，6.13.8）。

6.13.6 对于环保事故隐患，由环保监督巡查人员指出问题所在，提出整改方案，由部门（车间）落实具体措施，环保协助并登记、备案，以后勤各部门或生产部各车间为单位，如果一个月内发生类似事故隐患3次以上（含3次），则升级为微小环保事故，如果是车间发生的，则月底对车间环保员处以50元的扣款，对车间组长处以100元扣款，对车间主任处以200元的扣款，对生产部经理处以300元的扣款；如果是后勤部门发生的，则对当事后勤部门主管（课题组长、环保站站长）处以200元扣款，当事后勤部门经理处以300元扣款。

6.13.7 对于微小环保事故，由环保监督巡查人员先进行登记、备案，对当事人一律处以50元的扣款。如果是车间发生的，则对车间环保员处以50元的扣款，对车间组长处以100元扣款，对车间主任处以200元的扣款，对生产部经理处以300元的扣款；如果是后勤部门发生的，则对当事后勤部门主管（课题组长、环保站站长）处以200元扣款，对当事后勤部门经理处以300元扣款；以后勤各部门或生产部各车间为单位，如果一个月内发生微小环保事故3次以上（含3次），则升级为一般环保事故，月底另

外对车间环保员加罚 100 元，对车间主任（后勤部门主管、课题组长、环保站站长）加罚 200 元，对生产部经理（当后勤部门经理）加罚 300 元。

6.13.8 对于一般环保事故，由环保监督巡查人员先进行登记、备案，对当事人一律处以 100 元的扣款。如果是车间发生的，则对车间环保员处以 100 元的扣款，对车间组长处以 200 元扣款，对车间主任处以 300 元的扣款，对生产部经理处以 400 元的扣款；如果是后勤部门发生的，则对当后勤部门主管（课题组长、环保站站长）处以 200 元扣款，对当后勤部门经理处以 300 元扣款；以后勤各部门或生产部各车间为单位，如果一个月内发生一般环保事故 3 次以上（含 3 次），则升级为较大环保事故，月底另外对车间环保员加罚满其工资总额的 30%，对车间主任（后勤部门主管、课题组长、环保站站长）加罚满其工资总额的 20%，对生产部经理（当后勤部门经理）加罚满其工资总额的 10%。

6.13.9 对于发生较大、特大环保事故的，立即上报公司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后再作出处罚决定，情节特别严重者，移送政府司法部门处理。

6.13.10 环保事故由环保部门每月统计并全公司通报，年终分类统计后，上报公司经理执行层，进行绩效考核。

七、附则

7.1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7.2 本制度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7.3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接纳意向书

甲方：湖南董氏美平鑫门业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湖南董氏美平鑫门业有限公司有危险废物 HW49 若干，拟委托“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处置。

根据“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情况，可以接纳处置上述的危险废物。

本意向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在本意向书签订生效时收取甲方处置费用，该处置费用将不予退还。在意向书有效期内，将作为预付服务费，抵扣后续服务费（HW49 年总量不超过 1 吨不再额外收取处置费用，超出部分按年实际过磅超额总重量收取额外处置费）。

注：此费用包含 3 次免费转运费用（三次分别为：2018 年 10 月，2019 年 1 月，2019 年 6 月），如甲方原因造成车辆空驶或运输次数增加，则每次需额外支付 2000 元/次转运费，转运装车由甲方负责，运输及卸货由乙方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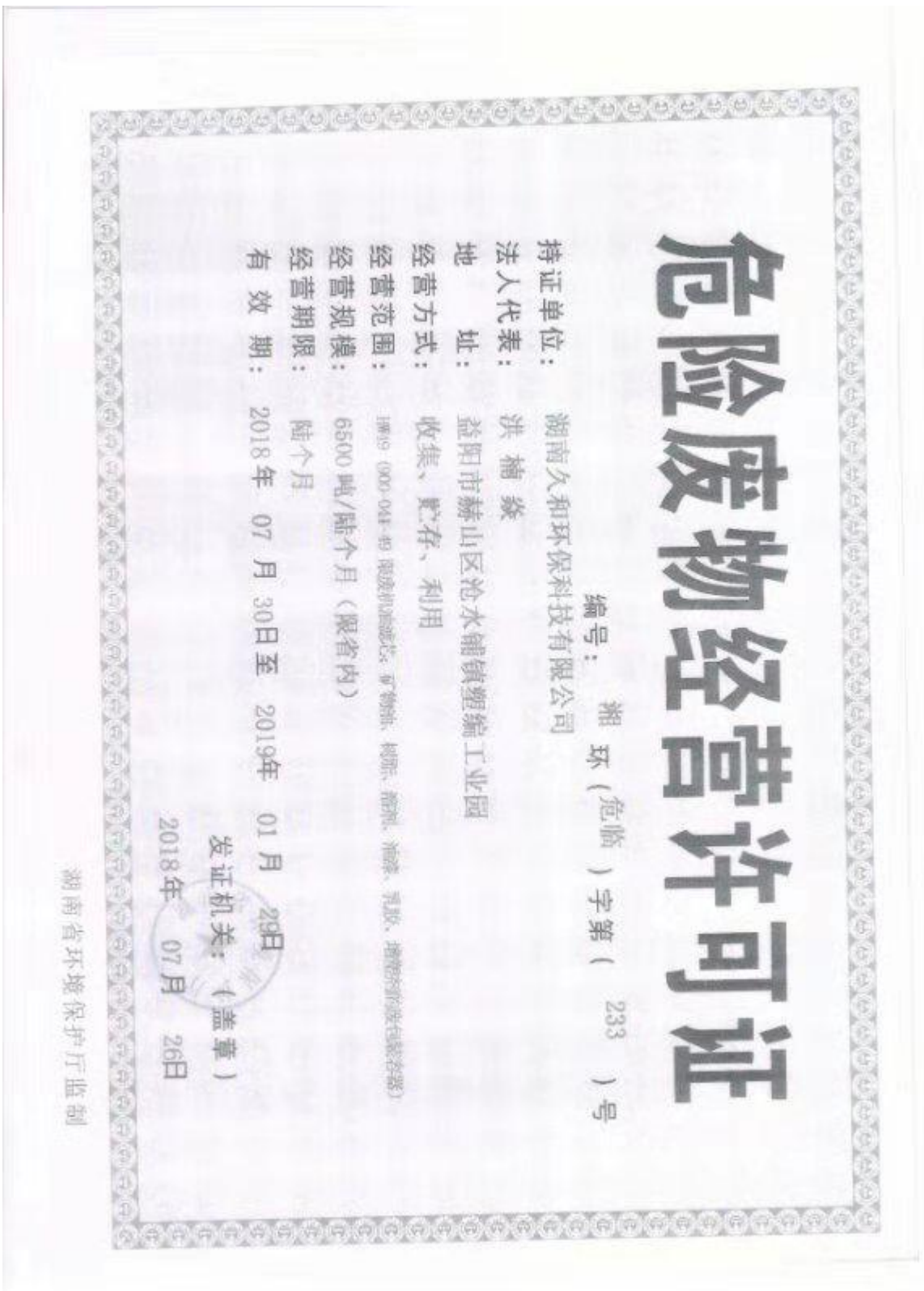
本意向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由上方共同签署如下：

甲方：湖南董氏美平鑫门业有限公司（公章）

委托代理人：胡多浩
日期：2018年10月18日

乙方：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附件 9：验收检测报告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格林检测检[2018]第 07-117 号

项目名称: 铝合金门及复合实木门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湖南董氏美平鑫门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二〇一八年七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0737-2669567

格林检测[2018]第 07-117 号

第 2 页 共 8 页

1 基础信息

表 1-1 样品基本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湖南董氏美平鑫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铝合金门及复合实木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董氏美平鑫门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益阳市创业园金山电缆云雾山路 168 号
检测内容及项目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VOC _s 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VOC _s 、流量 废水：pH、SS、COD、BOD ₅ 、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流量 噪声：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 ◎1 厂区上风向 ◎2 厂区下风向 ◎3 厂区下风向 ◎4 工厂西面 固定污染源废气： ◎5 胶合有机废气排气筒 ◎6 烤箱有机废气排气筒 废水： ★1 工厂生活污水排口 噪声： N1 厂界东面 1m 处 N2 厂界南面 1m 处 N3 厂界西面 1m 处 N4 厂界北面 1m 处
采样日期	2018.07.27-2018.07.28
检测日期	2018.07.27-2018.08.03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其他：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最低检出限+(L)”表示。

2 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2-1 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0.04mg/m ³
	VOC _s	气相色谱法	DB12/ 524-2014 附录 D	0.01mg/m ³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0737-2669567

格林检测[2018]第 07-117 号

第 3 页 共 8 页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0.04mg/m ³
	VOCs	气相色谱法	DB12/ 524-2014 附录D	0.01mg/m ³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COD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1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声级法	GB12348-2008	28dB(A)

(本页以下是空白)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0737-2669567

格林检测[2018]第 07-117 号

第 4 页 共 8 页

3 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点位	检测结果					
		2018.07.27			2018.07.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1 厂区上风向	0.150	0.151	0.146	0.151	0.148	0.149
	◎2 厂区下风向	0.273	0.279	0.275	0.281	0.278	0.276
	◎3 厂区下风向	0.278	0.276	0.267	0.271	0.267	0.279
	◎4 工厂西面	0.178	0.177	0.171	0.174	0.171	0.179
最大检测值		0.281					
标准值		1.0					
是否达标		达标					
甲醛	◎1 厂区上风向	0.02	0.03	0.03	0.03	0.03	0.03
	◎2 厂区下风向	0.05	0.06	0.06	0.07	0.08	0.07
	◎3 厂区下风向	0.06	0.07	0.08	0.07	0.09	0.07
	◎4 工厂西面	0.03	0.04	0.05	0.03	0.04	0.04
最大检测值		0.09					
标准值		0.20					
是否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厂区上风向	0.05	0.06	0.07	0.06	0.07	0.06
	◎2 厂区下风向	0.22	0.26	0.24	0.26	0.24	0.25
	◎3 厂区下风向	0.24	0.27	0.25	0.25	0.26	0.27
	◎4 工厂西面	0.12	0.15	0.14	0.17	0.14	0.13
最大检测值		0.27					
标准值		2.0					
是否达标		达标					
VOC _s	◎1 厂区上风向	0.10	0.09	0.11	0.10	0.12	0.09
	◎2 厂区下风向	0.32	0.38	0.34	0.37	0.34	0.36
	◎3 厂区下风向	0.34	0.36	0.38	0.41	0.37	0.35
	◎4 工厂西面	0.18	0.18	0.17	0.19	0.17	0.18
最大检测值		0.41					
标准值		2.0					
是否达标		达标					
备注	颗粒物、甲醛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2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VOC _s 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控点浓度限值。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 0737-2669567

格林检测[2018]第 07-117 号

第 5 页 共 8 页

3-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排气流量：m³/h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5 胶 合有 机废 气排 气筒	2018. 07.27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2.0	12.6	12.1	12.2	40	达标
			排放速率	0.034	0.035	0.034	0.034	8.0	达标
		VOC _s	排放浓度	14.3	15.0	14.4	14.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0	0.042	0.041	0.041	10.0	达标
		标干排气流量	2842	2781	2835	2819	/	/	
	2018. 07.28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1.2	12.2	11.9	11.8	40	达标
			排放速率	0.031	0.034	0.032	0.032	8.0	达标
		VOC _s	排放浓度	13.0	14.3	13.9	13.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0.036	0.039	0.038	0.038	10.0	达标
		标干排气量	2797	2763	2734	2765	/	/	
◎6 烤 箱有 机废 气排 气筒	2018. 07.27	VOC _s	排放浓度	20.7	22.0	21.1	21.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0.056	0.058	0.057	0.057	10.0	达标
		标干排气流量	2702	2644	2695	2680	/	/	
	2018. 07.28	VOC _s	排放浓度	18.2	20.0	19.4	19.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6	0.049	0.047	0.047	10.0	达标
		标干排气量	2504	2474	2448	2475	/	/	
		备注	备注：参照《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 1355-2017）表 1 标准限值。						

3-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要求	是否达 标
			一次	二次	三次	均值或范围		
★ 1 厂 区废 水 总 排 口	2018.07.27	pH（无量 纲）	7.30	7.28	7.31	7.28~7.31	6~9	达标
	2018.07.28		7.29	7.31	7.32	7.29~7.32		
	2018.07.27	悬浮物	154	158	139	150	400	达标
	2018.07.28		150	175	160	161		
	2018.07.27	化学 需氧量	248	262	220	244	500	达标
	2018.07.28		245	224	245	238		
	2018.07.27	BOD ₅	67.3	70.4	59.3	65.6	300	达标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0737-2669567

格林检测[2018]第 07-117 号

第 6 页 共 8 页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要求	是否达 标
			一次	二次	三次	均值或范围		
	2018.07.28		65.9	60.3	65.9	64.0		
	2018.07.27	氨氮	20.3	18.6	21.8	20.2	/	/
	2018.07.28		18.9	19.4	19.8	19.4		
	2018.07.27	动植物油	11.4	10.3	12.1	11.3	100	达标
	2018.07.28		10.9	11.2	11.5	11.2		
	2018.07.27	石油类	13.1	13.7	11.6	12.8	20	达标
	2018.07.28		12.9	11.8	12.9	12.5		
		流量	3.0m ³ /d					
备注	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3-4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噪声测得值 Leq[dB(A)]			
	2018.07.27		2018.07.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面 1m 处	58.2	44.2	57.7	43.6
N2 厂界南面 1m 处	59.8	46.3	60.1	45.8
N3 厂界西面 1m 处	62.4	48.2	63.2	47.6
N4 厂界北面 1m 处	55.7	42.8	56.2	42.1
标准值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标准。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

曾文和

审核:

张明军

批准:

夏莉

日期: 2018.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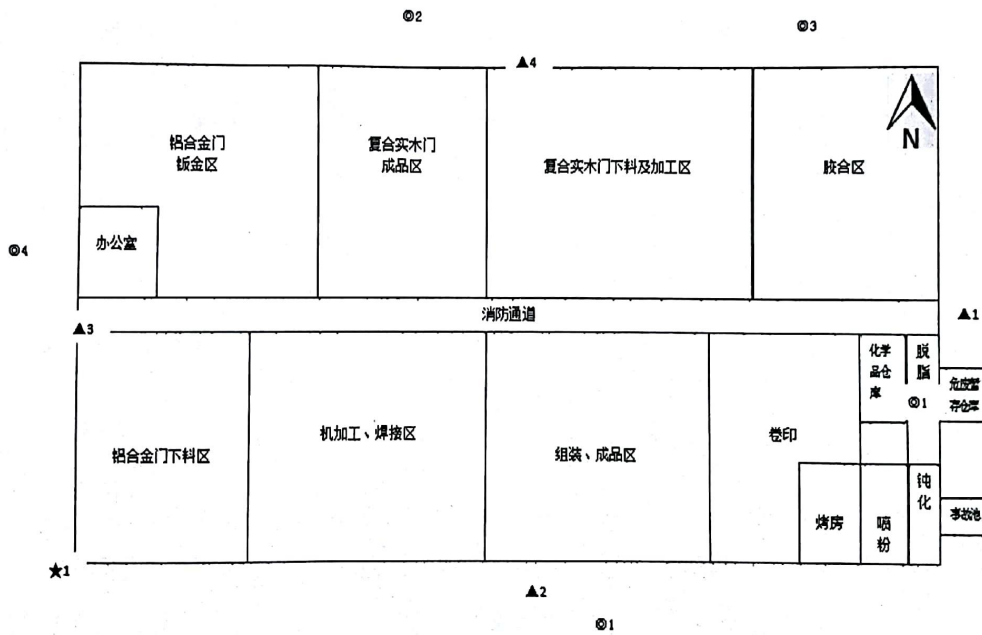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 0737-2669567

附表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C)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2018.07.27	02:00	28.4	71.4	S	1.3	100.3
	08:00	31.5	68.8	S	1.9	100.4
	14:00	36.8	61.3	S	1.6	100.3
	20:00	32.3	65.9	S	2.0	100.4
2018.07.28	02:00	29.1	70.8	S	1.5	100.3
	08:00	31.8	69.3	S	2.0	100.3
	14:00	37.3	60.7	S	1.7	100.4
	20:00	33.5	66.3	S	1.2	100.4

附表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 0737-2669567

格林检测[2018]第 07-117 号

第 8 页 共 8 页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质量保证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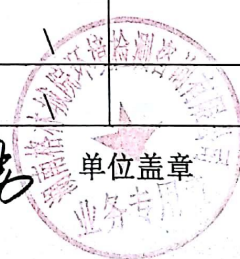
151812050136

我公司为湖南董氏美平鑫门业有限公司铝合金门及复合实木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了现场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铝合金门及复合实木门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湖南董氏美平鑫门业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文号	---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日期	---		
监测时间	2018.07.27-2018.08.03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地表水	\	废气	6 个监测点 156 个数据
地下水	\	废水	1 个监测点 42 个数据
环境空气	\	噪声	4 个监测点 16 个数据
噪声	\	废渣	\
土壤	\		\
底泥	\		\

经办人:

审核人:



单位盖章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 0737-2669567

附件 10：验收组意见

湖南董氏美平鑫门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门及复合实木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意见

2018年11月2日，湖南董氏美平鑫门业有限公司在益阳市组织召开了铝合金门及复合实木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湖南董氏美平鑫门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及3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并特邀益阳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等单位代表参会。

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益阳市高新区梅林工业园

产品方案：年加工36000套铝合金门和9000套复合实木门

建设内容：2条生产线，一条年产铝合金门36000套生产线和一条年产复合实木门9000套生产线

（二）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7年1月由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7年8月10日通过了益阳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的审批（益环高审[2017]21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占总投资1.7%。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设内容基本相同，不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的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大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铝合金门下料切割、机床加工、打磨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复合实木门下料、加工、打磨产生的粉尘；胶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烤箱产生的有机废气等。

1) 铝合金门打磨及切割粉尘、焊接烟尘

打磨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属于无组织排放，沉降速率快。

2) 喷粉产生的粉尘

喷粉房四侧有三侧是封闭的，无组织排放的粉未经重力沉降到喷粉房的底板上，回收利用。

3) 复合实木门加工产生的粉尘

各木质粉尘产生点设集风装置收集，大部分粉尘被收集，少部分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4) 胶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胶合过程中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5) 烤箱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铝合金门喷粉后放入烤箱进行固化，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车间卫生用水。车间卫生用水和食堂含油污水先经隔油池隔油沉淀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通过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团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资江。

（三）噪声防治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有冲压机、机加工设备（切割机、冲床、开平机、锯机、液压机、打磨机、封边机）等，工厂通过风机加装消声器、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基础、园区加强绿化降噪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处置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钢屑及边角料及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等，均综合利用。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铝屑及边角料及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等。生产过程产生的铝屑及废边角料收集后出售回用处理；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量约0.1t/a；木质粉尘约3.03t/a；木质边角料约30t/a；废弃包装盒约0.2t/a，均收集后出售回用处理。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包括：中性去油剂、无铬钝化液、发泡胶等废包装桶）和废弃槽液（带沉渣）以上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工程不符合要求。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至7月28日对外排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明：

（一）大气污染物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上风向、厂区下风向（两个监测点）、工厂西面四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所监测的颗粒物、甲醛最大浓度分别为 $0.281\text{mg}/\text{m}^3$ 、 $0.0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所监测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27\text{mg}/\text{m}^3$ ，符合《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2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所监测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41\text{mg}/\text{m}^3$ ，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厂界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胶合有机废气排气筒口废气中所测的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浓度最大平均值分别为： $12.2\text{mg}/\text{m}^3$ 、 $14.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平均值分别为： $0.034\text{kg}/\text{h}$ 、 $0.041\text{kg}/\text{h}$ ；烤箱有机废气排气筒废气中所测的VOCs排放浓度最大平均值为： $21.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平均值为： $0.057\text{kg}/\text{h}$ ；均符合参照《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1标准限值要求。

（二）水污染物

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口废水中pH值为7.28~7.32，其它监测指标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SS： $161\text{mg}/\text{L}$ 、COD： $244\text{mg}/\text{L}$ 、BOD₅： 65.6 、氨氮： $20.2\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11.3\text{mg}/\text{L}$ 、石油类： $12.8\text{mg}/\text{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面1m处四个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为55.7~63.2dB(A)，夜间等效声级为42.1~48.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总量控制

企业胶合有机废气排气筒和烤箱有机废气排气筒废气VOCs年排放量为0.220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企业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各类污染物已基本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安全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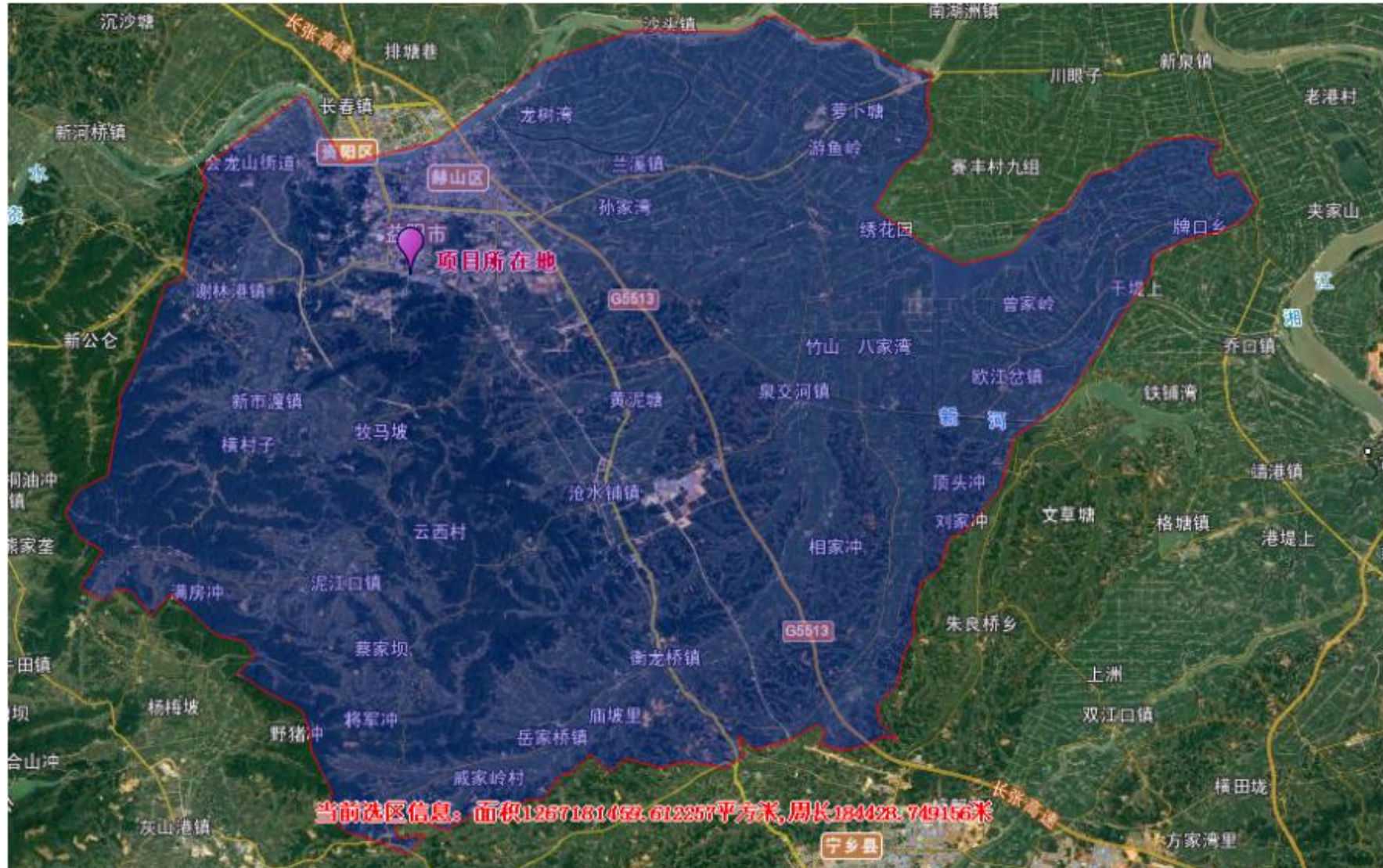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在完善相关建议和要求的情况下，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 1) 规范厂区功能分区，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上墙。
- 2) 钝化处理区域加装围堰，其废渣及废液的处置需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喷粉工序需密闭进行，如设置排污口，需对大气污染物进行处理；胶合和烘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需进一步完善治理设施；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
- 3)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污染物处理处置台账。

验收组成员： 黄军 周轶男 邓学军（执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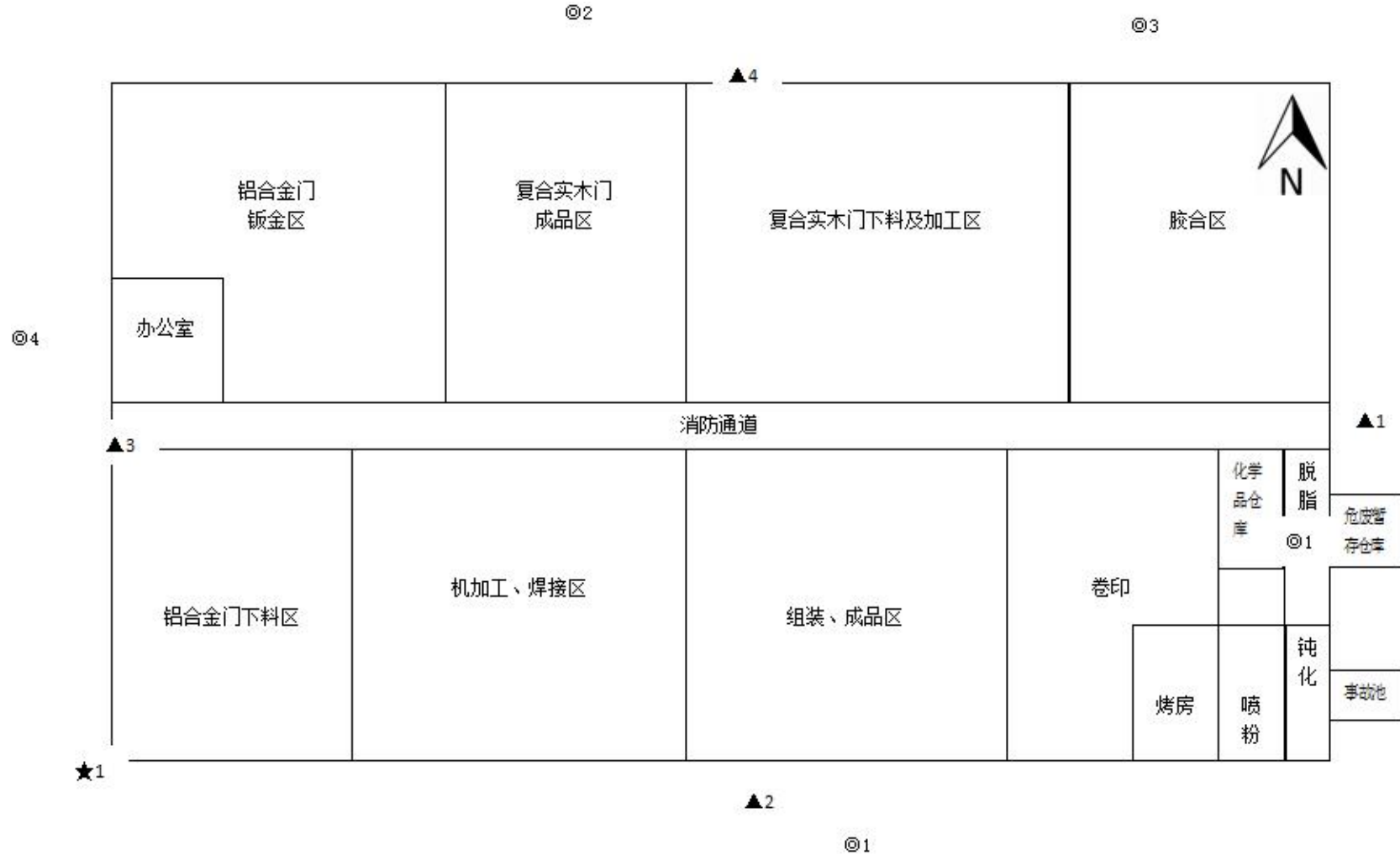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2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情况图



注：▲噪声监测点（另矿区厂界四周有四个噪声监测点）；◎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废水排放监测点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厂区正门及无组织废气监测



生产车间



现场有组织废气监测



现场无组织废气监测



布袋除尘装置



排污口

附图 4：相关照片